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与北京方圆 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汇恒金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 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 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二、投资基金延期情况

汇恒金鼎原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到期, 因目前尚未退出部分投资项目, 为保 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 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 拟将基金存续 期延长两年至2027年12月2日。近日,汇恒金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